

復審人 馮冠嘉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4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301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重傷害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9 月確定，於 107 年 9 月 7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下稱臺北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3 月 6 日。嗣後因假釋前另犯之妨害自由罪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確定，前開案件經法院裁定數罪併罰，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2 月。本署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經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核算後，以 111 年 1 月 2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46760 號函維持其假釋，並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復審人則應於收受保護管束命令後 24 小時內向檢察官報到，以續行保護管束。詎復審人未於收受上開命令後 24 小時內向檢察官報到，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301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復審人迄今未收到任何保護管束報到通知；3 月初確有前往新店分局偵查隊欲領取文書，惟經告知承辦員警休假，故請復審人於他日再前往領取；僅因非故意未報到而遭撤銷假釋，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自由之意旨、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惟竟未服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度執更字第 201 號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於收受上開命令（111 年 2 月 23 日合法送達）後 24 小時內向該署檢察官報到。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核無違誤。
- 三、復審人訴稱「復審人迄今未收到任何保護管束報到通知」一事，卷查本案執行保護管束命令經臺北地檢署以 111 年 2 月 17 日北檢邦慈 111 執更 201 字第 1119012789 號函囑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送達復審人，惟送達時因無人收受，經警員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寄存於新店分局偵查隊，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臺北地檢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故所訴未接獲任何保護管束報到通知，顯與事實不符，自

不足採。另訴稱「3月初確有前往新店分局偵查隊欲領取文書，惟經告知承辦員警休假，故請復審人他日再前往領取」等情，查本案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業經寄存送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發生效力，然查復審人於該命令於寄存生效日（即111年3月4日）前仍未前往受領，且未於是日起24小時內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報到，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至有關所訴事項，復審人並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本署以111年6月10日法矯署復字第11103011270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仍未能補正，且查復審人迄未前往受領該命令，堪認有逃避執行保護管束之虞，所訴顯為卸責之辭，殊無足取。又訴稱「僅因非故意未報到而遭撤銷假釋，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自由之意旨、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一節，查復審人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執行保護管束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3月16日北檢邦慈111執更201字第1119022703號函相關資料可資參照。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 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